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340-04

修正案号: 39-5803

一. 标题: 油箱转输工作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经审定型号的空客A340-500和A340-600飞机,除了在营运中执行过空客服务通告(SB)A340-28-5038或在生产中执行过空客改装55293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No.: 2007-0279, 2007 年 11 月 5 日颁发;
- 2.空客 A340 CMR issue 15 参考号 955.31019/92, Ref EASA.A.C.05674 修订 1 2007 年 3 月 27 日批准;
- 3.空客 SB A340-28-5038 最初版本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营运中发生了从外部到内部油箱的燃油转输失效的事件后,空客进行了相关的系统安全评估(SSA),以确保当前审定维修要求(CMR)工作单282300-B0002-1-C能充分地识别失效。

CMR工作单282300-B0002-1-C要求每8450飞行小时(FH)做一次油箱间活门电力供应切换继电器工作检查。

为了满足安全目的的要求,SSA评估认为以上的工作检查间隔必须缩短

到3200飞行小时。

空客已通过生产改装55293或SB A340-28-5038改进了外部到内部油箱转输系统的完整性。并已经验证表明执行此项更改后,CMR工作间隔可提高到26000飞行小时,这将被加入到即将颁发的A340适航限制章节(ALS)第3部分-CMR修订00(CMR文件issue 16)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4.1 按下列门槛值, 遵照CMR工作单282300-B0002-1-C有关说明, 执行一次油箱间活门电力供应切换继电器工作检查, 以后到为准:
- 自飞机首飞或最后一次按照CMR工作单282300-B0002-1-C执行工作检查后3200飞行小时内,或
-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,从飞机首飞或执行最近一次工作 检查后不超过8450飞行小时。
- 4.2 以不超过3200飞行小时的间隔,重复执行该工作检查。
- 4.3 对于已经执行过SB A340-28-5038的飞机,本指令的有关要求不再适用。
- 4.4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1月1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1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51128074